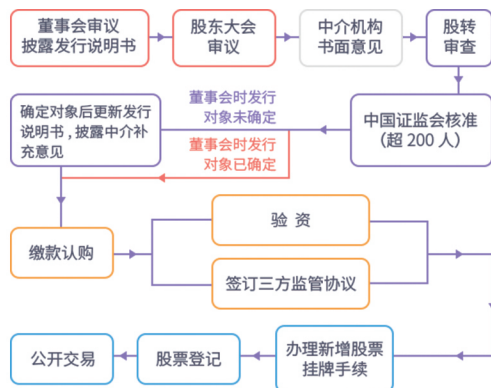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可在验资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或存在违规情形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手续后才能使用募集资金

定向发行流程



免责声明：

本栏目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任何机构或个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栏目提供的内容力求准确、完整和及时，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任何保证，对因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指导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主办单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全国股转公司投资者教育基地

三板新风 携手向前

定向发行规则



制度特点

01 坚持市场化导向

尊重公司自治，发行价格、发行时点、发行方式、融资规模等均由市场主体自主决定

借鉴注册制理念，优化发行审查机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02 以信息披露为中心

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完善信息披露要求

规定了中止自律审查和终止自律审查的具体情形

03 提高融资效率 降低融资成本



取消单次发行新增股东不得超过 35 人的限制



允许挂牌同时发行引入自办发行优化授权发行机制



允许发行人在完成验资后使用募集资金

主要内容

01 取消单次发行35人限制

增加制度灵活性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提高公众化程度

便利企业融资

02 允许实施自办发行



连续 12 个月内发行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10%



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发行无需提供券商、律师的中介机构意见

03 允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允许公司在申请挂牌同时实施定向发行，监管要求与挂牌后发行基本保持一致。挂牌同时发行有利于企业灵活选择融资时点，提高融资效率。同时，根据《分层管理办法》，挂牌同时发行后符合条件的可以直接进入创新层，缩短企业进入创新层的等待时间。

04 优化授权发行机制



基础层

2000 万元



创新层

5000 万元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

05 优化发行审查机制

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的基础上，作出核准决定



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发行事后备案改为事前审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